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6月28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签署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该框架协议合作方式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方式：

全面战略合作，包括产品市场合作和股权合作。

二、主要内容：

1、在未来五年内，福田汽车就其重型汽车（总质量14吨及以上）所用本公司发动机、齿轮箱配套率，将不低于2007年本公司在福田汽车重型汽车产品上的配套率水平，并逐年提高；同时关于福田汽车新开发的重型汽车以外的车型产品，在本公司全面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使用本公司配套动力系统产品。

2、除福田汽车引进并合资合作生产的国外品牌发动机产品之外，福田汽车承诺在未来五年内不开发和生产同本公司相竞争的重型汽车用柴油发动机、齿轮箱产品。

3、除福田汽车引进并合资合作生产的国外品牌发动机产品之外，在本公司现有产品覆盖的范围内，福田汽车在其重型汽车新产品开发

中，将本公司作为国内品牌唯一动力系统战略合作伙伴。

4、潍柴动力与福田汽车将在服务网络、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品牌传播及推广等方面紧密合作，实现双方资源的互补和共享。

5、潍柴动力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福田汽车定向增发的股份。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